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代表線)



台北字第1333號 印刷品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 201 會議室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17,916,850 股,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後)469,072,703股之67,77%。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羅淑瑋律師

記錄:劉茂松

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決定股數,依決宣佈開會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九十八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投資金額
98. 07. 21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	(註1)	USD	1,500,000 元
98. 10. 12	明泰電子(常熟)有限公司	(註1)	USD	12,000,000 元
98. 10. 12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	(註1)	USD	(1,200,000)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 仟元
子公司	エハヨ 保證額度		保證額度	使用額度		使用額度	銀行
1 7 -1	(房	(幣)	(台幣)	()	原幣)	(台幣)	340-11
明瑞電子(成都)	USD	4,200	134,526	RMB	5,000	23,517	渣打銀行
有限公司	USD	2,000	64,060	RMB	7,000	32,925	匯豐銀行
東莞明瑞電子	USD	2,000	64,060		_	_	渣打銀行
有限公司	COD	2,000	0 1,000				(21) 2011
東莞友訊電子	USD	5,000	160,150	RMB	19,000	89,367	匯豐銀行
有限公司	CSD	3,000	100,150	ICIVID	17,000	67,507	医豆豆(1)
明泰電子(香港)	USD	10,000	320,300	USD	10,000	320,300	渣打銀行
有限公司	USD	10,000	320,300	USD	10,000	320,300	/旦1] 第21]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 642 035 任元。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3(1,547,345仟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 鈺、游萬淵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2. 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明:1. 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2.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 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 3.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 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 處理並調整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笠 一 安

案 由:對大陸地區投資授權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明:為配合大陸地區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得在政府 對大陸地區投資相關法令所定之投資限額及規定範圍內,授權由著 事會審慎評估及決議後,依法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 營運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 營運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董事一人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明:1. 本公司本居(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係於98年6月19日股東常

2. 茲因本公司董事蕭蕃先生因生涯規劃辭任董事職務,擬提請股東 常會補選董事一人,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任期自99年6月 18日起至101年6月18日止。

苦事世涩么留

里中田也石十					
當選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54	張文賢	229, 179, 078		

第六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 明:1.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
 - 2. 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 會決議解除對本次補選新任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 理人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

3. 本次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

解除本公司董事張文賢擔任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長、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代表董事、Alpha Holdings Inc. 法人代表董事、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明 展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附件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明泰科技民國九十八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3.22 億 元,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營收雖然較上一年度減少 28.8%,不 過,隨著全球景氣落底復甦,九十八年各季營收也呈逐季成長。除 了與既有客戶的合作及持續推出新產品,在無線網路及數位家庭產 品線,也增加國際一級大廠新客戶的訂單。在積極撙節成本、強化 生產效率及品質管理下,持續每季獲利,且稅後淨利率也較上一年 度提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八年度營收及獲利,因受全球金融環境影響,較原訂目標 稍有落後。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九十八年,明泰科技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3.22 億 元,較前一年度減少28.8%;毛利率由前一年度之18%提升至19%;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7 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 1.80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擁有業界最優良的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通訊技 術,九十八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企業核心端交換器及電信級高階產品的軟硬體研發。

2. 在行動寬頻領域,除了 Wi MAX 產品外,另推出 3G 用戶端設備。 3. 無線網路技術與數位家庭產品的整合應用。

4. 開發擊合家庭娛樂、家庭監控、及網路儲存的多媒體影音平台。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明泰科技本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1. 善用公司完整產品線優勢,加強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並衝刺新 興市場,力求營收回到金融風暴前的水位。

2. 整合公司與供應商資源,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求獲利穩定。 3. 拉高關鍵與簧略性物料備貨比重,以求在市場原料短缺的情況 下,確保訂單出貨的時效性及達成率。

4. 視產業景氣狀況調整資本支出,並強化費用控管,降低營運風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資策會及 IDC 等,以及本公司內部的行銷研 究,今年度各產品類別的銷售預估如下:

1. 區域及都會網路產品

預估在景氣落底下,此產品線的復甦將是公司最主要的成長動 能。企業用戶對交換器設備往高頻寬提升的雲求持續,各國政府 機關及學校等網路建置升級也帶動交換器設備需求。此外,雲端 運算建置商機,也推動交換器的需求。電信市場的部分,在寬頻 基礎建設較完善的已開發國家,將積極佈建光纖網路,光纖產品 的出貨也將在今年有較顯著的成長。

無線區域網路 802.11n 技術已成市場主流規格,並將持續取代 802.11g 產品,進而帶動轉換的需求。此外,802.11n 無線模組 在數位家庭多媒體影音應用上,將是今年無線網路產品的主要成 長來源。另外,在行動無線寬頻領域,其成長性超越固網,預期 今年度 3G 終端產品可望對營收有所貢獻。4G 技術發展上,WiMAX 在全球部分區域陸續進入正式商業運轉,LTE 則開始進行測試營 運,4G 產品的需求也將逐漸增加

3 實類產品

雷信基礎建設仍將持續,多元化的影音應用趨勢下,頻寬需求日 趨增加,雷信業者也,將提供更多的實稿整合性產品服務給用戶。 ADSL 產品仍是主流,雖然產品價格競爭較為激烈,標案需求量仍 相當廳大。VDSL 比重今年度也將漸漸增加,整合 Wi-Fi 及 VoIP 功能的產品需求量也會提升。

4. 數位多媒體產品

在頻寬問題解決、數位影音內容蓬勃發展趨勢帶動下,數位家庭 產品連網的需求將更多元化,多媒體播放器(Media Player)、網 路攝影機(IP-Cam)、網路儲存設備(NAS)的需求也將愈來愈多。 此外,類比訊號轉數位化的趨勢下,IP-STB的成長性仍可期。本 公司在數位家庭科技發展上有完整的產品線優勢與技術掌握能 力,未來仍將與國際大型企業夥伴密切配合,並且積極開發新客 户,預期此產品線今年度的成長率將超越公司的平均水準。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本年度之經濟景氣情勢,本年度的產銷策略著重於: 1. 產品策略:提升產品品質,聚焦於有競爭優勢的產品組合。 2. 生產策略:在中國大陸建置第二個生產據點,以策略區隔生產

屬性並藉此控管生產研發成本。 3. 銷售策略:加強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的穩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專注本業,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與銷售拓展能
- (二) 整合研發資源、加強軟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 品,及善用公司技術完整的優勢,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維持網通產品 領先地位。
- (三) 嚴格控管開發設計及生產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投資具有未來性之產品的研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同業競爭在價格、產品之推陳出新是否能符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上,將使業務與研發設計更具挑戰性

(二) 法規環境

並無特殊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參考總體經濟分析報告,預期今年總體景氣穩定復甦。就網通產業 而言,網路基礎建設及頻寬升級需求長期成長趨勢不變,今年度在 電信、企業及消費市場網通產品需求都可望較去年度顯著成長。本 公司目前以中高階企業設備為主,並積極切入電信設備以及接入網 產品,推出更多數位家庭與網通技術整合應用產品,以期掌握網通 市場成長及景氣復甦的機會

展望未來網通產業前景可期,明泰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 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和認同,公 司才能穩定成長。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蕃事長:

經理人: 文張

《附件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告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捐益 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 鈺、游萬淵雨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 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 規定,報請 鑒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謙誠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代表人: 林丕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民國九十九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 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 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 開財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 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 揭囊事項之者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 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 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號解釋函,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黃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 利及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因此減少134,752千元及0,29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 第二段所述之青核程序予以青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编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 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 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 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 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冒到咖啡目的此項宣核上作了到所表示之思九枝饮管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條依照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 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臺。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

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 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核字第(52號解釋函,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分別 因此減少134,752千元及0,29元。

安侯建業聯合



證券主管機關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溪潭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8年度		单位:新台省十九			
					97年度		
		全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S	16,203,252	101	23,	165,952	101
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1,678	1_		332,981	1
	營業收入淨額		16,061,574	100	22	832,971	100
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_	13,059,904	81	18.	739,671	82
	營業毛利		3,001,670	19	4,	093,300	18
920	聯屬公司問表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五)		(788)			26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02,458	19	4.	093,032	18
	營業費用(附註五):						
100	推銷費用		488,028	3		986,416	4
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6,767	1		220,183	1
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4,327	8	1.	261,267	6
			1,929,122	12	2	467,866	- 11
	勞業淨利		1,073,336	7	1.	625,16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0	利息收入		22,033	-		96,129	-
122	股利收入		4,381	-		18,025	-
160	兌換利益淨額		29,608	-		105,820	-
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6,776	1	-		-
180	什項收入淨額		39,836	-			-
			222,634	1		219,974	-
	勞業外費用及損失 :						
510			24,580	-		86,192	-
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266,867	2		217,151	1
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34,690	-	- 1		-

581,881 3 1,263,259 4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至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净利	\$ 828,961	1,052,56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57,279		
提利呆帐損失	12,319		
提到存貨跌價及報廢攝失	86,243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266,8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6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30,486)		
庭分固定資產利益	(2,088)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788)		
公司債折價攤銷、贖四利益、轉換等損失淨額	10,137		
不影響現金減量之費捐	1,132		
存貨增加	(441,5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7,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5,37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含關係人款)	383,1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款)	930,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9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111)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55)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9,078	1,805,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資迅速股款		12,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17,26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送遺股款	131,5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34,6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547		
固定資產增加	(88,0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87,52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0		
逃延費用增加	(44,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531)	(529,9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19,260		
價遷應付公司債		(27,898)	
買回庫藏股	*	(28,962)	
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7,6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7,163		
购初现金及约当现金餘額	3,016,684		
期末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S 4,073,847	3,016,6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_		
本期支付利息	S 19,4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S 291,754	204,253	
不影響現金液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S 142,09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S 1.247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 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度		97年度		
			全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S	17,462,187	101	24,655,873	101
4190	滅:銷貨退回及折讓		140,492	1	333,666	1
	營業收入淨額		17,321,695	100	24,322,207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13,961,932	81	19,950,730	82
	營業毛利		3,359,763	19	4,371,477	18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31,976	3	996,32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9,960	3	460,3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9,417	9	1,419,618	6
			2,541,353	15	2,876,344	12
	營業淨利	_	818,410	4	1,495,133	6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411	-	107,048	5
7122	股利收入		4,381	-	18,025	-
7160	兑换利益净额		59,028	-	115,97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27,462	1	=	9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_	27,153	-	-	-
			242,435	1_	241,05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32,399	-	105,258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34,69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36,695	1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_	-	8	220,806	1
		_	67,089	-	462,759	2
7900	税前净利		993,756	5	1,273,425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_	166,673	1	220,090	1
	合併總損益	S	827,083	4	1,053,335	4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S	828,961	4	1,052,563	4
	少數股權淨利(損)	_	(1,878)	-	772	
		S	827,083	4	1,053,335	4
			税 前 <u></u> 税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S	2.17	1.80	2.84	2.35
	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S	2.78	2.30
	稀釋每股盈餘	S	2.08	1.73	2.70	2.23
	稀釋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u>S</u>	2.65	2.19

經理人:張文督 文正 會計主管:黃 韻 文 報堂 文門 明泰科技展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u>[]</u>	T"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三年出月	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Ą	[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蜂屬于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828,961	1,052,563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損)		(1,878)	77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62,668	455,882
提列呆帳損失		6,613	450,684
提列存貨跌價及報告損失		93,502	182,3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6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捐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17,232)	(26,3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07	(7,294)
公司借折價攤結、贖回利益、轉換等損失淨額		10,137	25,2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捐		1,180	
在貨增加		(523,694)	(18,6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捐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7,504	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515	(44,37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含關係人款)		336.004	244,0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款)		1,063,398	(565,821)
應計退休全負債增加		11,910	26,0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捐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111)	(13,460)
其他營書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87	(18,959)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1.556)	160,120
安治 また		2,193,405	1,903,283
2 东市动之行元五八八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2,175,405	1505205
報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2,000
預公出方之左照月左,成月之地改水 無活絡市場之情券投資增加		(34,690)	12,000
無活防中間之項子以具項加 出集固定資產價款		5,160	2,528
出 各 出 及 資 産 債 袱 图 定 資 產 增 加		(220,937)	(397,006)
		(220,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87,52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8,840	3,299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減少(增加)		(6,360)	955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93,670)	(65,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380)	(831,3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732	31,528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19,260	6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27,898)
買回庫藏股			(28,962)
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7,644)	(856,9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652)	(821,024)
匯率影響數		(27,955)	25,254
本期現金及约當現金增加數		1,397,418	276,160
期初現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3,411,566	3,135,406
期末現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S	4,808,984	3,411,5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S	26,689	87,844
本期 生行所得稅.	\$	314,793	204,2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S	142,096	Q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S	1,247	
施打公司供付款百遇股及具条公额	2	1,44/	-

《附件五》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	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 030, 595, 290
加:98年稅後淨利	828, 961, 301
滅:法定公積(10%)	82, 896, 130
加:特別盈餘公積	42, 504, 213
可供分配盈餘	1, 819, 164, 674
滅: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3元)	602, 719, 9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 216, 444, 725
附註:	
員工紅利 118,328,777元	
董監酬勞 7,885,694元	
现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	

經理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平在19-	上 深 义 封 炽 衣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 人以上簽名或董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 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是發 於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 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 效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 稅機保管或登練。 機構保管或登練。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 <u>機構</u> 餐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法及合管關策需
株 構体官政金球。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 目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 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號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 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公法釋令配實需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 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7日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10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年 四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家四次修訂於 對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家一次 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於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十 中本公共 中本公共 中本公共 中本公共 中本公共 中本民國九十 中本八 中本民國十 中本宗民國十 中本宗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 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 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訂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十 大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十八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 法規定之。	需增修日期

《附件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 (略)	一~二 (略)
三、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	三、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
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	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
如設有獨立董事,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如設有獨立董事,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列入董事會紀錄。	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
	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
	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
	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
	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問,不予
	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
	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	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
H •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

《附件八》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三(略)	-~三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				
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				
為:	為: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	五十為限。				
本額之三分之一。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				
	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				
	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二(略)	一~二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				
	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				
	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問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其他	第十四條:其他				
一~三 (略)	一~三 (略)				
	四、背書保證主辦人員應按季將本公司辦理背書				
	保明細金額及實際使用餘額提送董事會報				
	告。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				
	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追蹤其損益狀				
	況,並將營運改善情形併同前項明細報告董				
	事會。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	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六》